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 租賃資產交易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轉讓人)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包括(i)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人據此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相關租賃資產；(ii)十月資產服務協議，轉讓人據此向承讓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及(iii)十月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轉讓人須擔保履行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十月資產服務協議的責任(包括任何付款責任)。待轉讓人根據十月資產服務協議向承讓人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後，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還予轉讓人。

於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所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作為轉讓人)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包括(i)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人據此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向承讓人轉讓若干相關租賃資產；(ii)十月資產服務協議，轉讓人據此向承讓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及(iii)十月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轉讓人須擔保履行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十月資產服務協議的責任(包括任何付款責任)。待轉讓人根據十月資產服務協議向承讓人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後，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還予轉讓人。

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

日期

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十月資產服務協議及十月差額補足協議於2019年10月17日簽訂並即刻生效。

訂約方

- (1)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2)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讓人)。

轉讓人向承讓人轉讓若干相關租賃資產

根據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20,000,000元(經訂約方參考於釐定相關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的相關租賃資產現值而公平磋商釐定)向承讓人轉讓若干相關租賃資產。

承讓人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承讓人書面豁免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通過銀行匯款向轉讓人支付全部對價：

- (a) 如果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簽署或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的履行需要由轉讓人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及任何協力廠商的授權、批准或同意的，轉讓方人獲得此等授權、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權、批准或同意持續具有完全的效力；
- (b) 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十月資產服務協議已簽訂並生效；

- (c) 承讓人已收到轉讓人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進行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交易的有效決議；
- (d) 轉讓人已向承讓人出具相關租賃資產轉讓明細表(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共同簽字蓋章)及承讓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e) 截至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對價之日，未出現任何因法律的修改或頒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轉讓人或承讓人監管部門提出新的監管要求等原因致使承讓人無法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款等其他使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無法履行的情況；
- (f) 相關租賃資產為轉讓人有權轉讓的資產，且權屬清晰，未被抵押(以轉讓人為抵押權人的除外)、質押、轉讓給第三方，未被凍結、查封或受限於任何權利負擔或被採取任何強制性措施；
- (g) 不存在也沒有任何潛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試圖限制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或將對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調查或訴求；
- (h) 轉讓人已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向承租人支付相關租賃資產購買價(及任何相關費用)；
- (i) 轉讓人於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亦無重大遺漏或任何違反誠信原則的虛假陳述；
- (j) 轉讓人已向承讓人提供承讓人指定的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證明，而承讓人認可有關所有權證明；
- (k) 轉讓人已完成向承讓人轉讓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登記(如需要)；
- (l) 轉讓人在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或與承讓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未發生違約事件；
- (m) 轉讓人及相關融資租賃的承租人並無發生可能危及或損害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或相關融資租賃履行的重大不利事件；
- (n) 承讓人已收到轉讓人以約定形式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及
- (o) 承讓人規定的其他先決條件已全部得以滿足。

於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對價之日，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自轉讓人轉至承讓人。

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十月資產服務協議，上海易鑫須於服務期內就協議確定的若干相關租賃資產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資產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上海易鑫將於服務期內每三個月收取租金並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支付十月資產服務協議所列的約定累計應付款項（「約定付款」）；租金與約定付款之間的差額為上海易鑫根據十月資產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

租金額指上海易鑫根據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償還的本息金額。整個服務期內，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24,602,000元；約定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2,645,000元；上海易鑫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4,602,000元；及上海易鑫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1,957,000元。服務費金額經訂約方參考上海易鑫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而公平磋商釐定，而利息總額經訂約方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付的利息開支而公平磋商釐定。

服務期

預期服務期自2019年10月21日（即承讓人須向轉讓人支付對價總額人民幣420,000,000元當日）開始，為期2.5年。

相關租賃資產

相關租賃資產包括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所指上海易鑫的若干汽車，該等汽車為相關融資租賃（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資產。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相關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1,360,000元。

相關租賃資產於服務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服務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待上海易鑫根據十月資產服務協議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所有款項後，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還予上海易鑫。

擔保

根據十月差額補足協議，上海易鑫須擔保履行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及十月資產服務協議的責任（包括任何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付款的任何付款差額、任何損失或補償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

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9月19日，轉讓人與承讓人分別訂立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下表載列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的主要商業安排，包括(i)承讓人支付對價之日；(ii)對價；(iii)租金概約總額；(iv)約定付款概約總額；(v)上海易鑫向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概約總額；(vi)上海易鑫收取的服務費概約總額；(vii)相關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及(viii)服務期。

	支付對價 之日	對價金額 (人民幣 千元)	租金 概約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約定付款 概約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上海易鑫 支付的 利息 概約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上海易鑫 收取的 服務費 概約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相關租賃 資產的 概約資產 淨值 (人民幣 千元)	服務期
八月租賃 資產交易 協議	2019年 8月9日	90,000	114,162	99,151	24,162	15,011	100,051	2.5年
九月租賃 資產交易 協議	2019年 9月23日	284,900	326,134	306,222	41,234	19,912	316,619	2年

除上文所述主要商業安排外，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與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大致相若。

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的總對價分別經訂約方參考於釐定各協議的相關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的相關租賃資產現值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

八月資產服務協議及九月資產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經訂約方參考上海易鑫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而公平磋商釐定。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的利息總額分別經訂約方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付的利息開支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上海易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鑫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相關的上市規則

於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及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所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服務」 指 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管理及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承租人的關係維護；(ii)回收租金的資金管理；(iii)租賃項目的跟蹤評估；(iv)租金回收情況的查詢和報告；
(v)相關融資租賃的變更管理；(vi)租賃資產項目預警管理；(vii)租賃資產項目出險管理；(viii)租賃資產合同期滿(租賃期結束)的法律手續處理；及(ix)資料保管

「八月資產服務協議」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8月8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協議
「八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8月8日訂立的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八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	指	八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八月資產服務協議及八月差額補足協議的統稱
「八月差額補足協議」	指	上海易鑫於2019年8月8日以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9日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十月資產服務協議」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10月17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協議
「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10月17日訂立的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十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	指	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十月資產服務協議及十月差額補足協議的統稱
「十月差額補足協議」	指	上海易鑫於2019年10月17日以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租賃資產」	指	上海易鑫的汽車，為相關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資產
「租金」	指	上海易鑫個人客戶(作為承租人)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向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租金及有關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期」	指	自承讓人根據八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九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或十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分別向轉讓人支付對價之日起為期2年或2.5年(視情況而定)
「九月資產服務協議」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協議
「九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與上海易鑫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九月租賃資產交易協議」	指	九月租賃資產轉讓協議、九月資產服務協議及九月差額補足協議的統稱
「九月差額補足協議」	指	上海易鑫於2019年9月19日以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讓人」或「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轉讓人」或「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融資租賃」 指 上海易鑫(作為出租人)與其個人客戶(作為承租人)就若干汽車訂立的一系列融資租賃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